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 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總說明

為規範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之管理作業,制定管理及審核基準,本要點全文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本基準之辦理機關。(第二點)
- 三、本基準列管案件之定義及類型。(第三點)
- 四、本基準列管案件應提送文件及免提送文件、免辦理事項之情形。 (第四點)
- 五、本基準列管案件應辦理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第五點)
- 六、本基準列管案件有關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施工計畫免提送之情形。(第六點)
- 七、本基準位於特定範圍之列管案件應委託專業單位審查及辦理事項。 (第七點)
- 八、本基準列管案件監測儀器讀數警戒值、行動值及危險值之規定。(第八點)
- 九、本基準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及監測報告應檢附自 主檢查表,其注意事項須於報告中特別註明事項。(第九點)
- 十、本基準列管案件應檢具之文件。(第十點)
- 十一、本基準捷運執行機關審查期限。(第十一點)

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 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	本基準名稱
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	本基準訂定依據。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審核及管	
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	
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特訂定本基	
準。	
二、本基準所定列管案件之審核及管	本基準之辦理機關。
理,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由本府	
指派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捷運執	
行機關)辦理之。	
三、本基準所稱列管案件,指依禁限建	列管案件之定義及類型。
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於禁建、	
限建範圍內進行之下列案件:	
(一)公共工程案件:指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	
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	
參與投資之捷運、鐵路、隧道、	
橋梁、道路、地下道、陸橋、排	
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	
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	
線、河川整治及其他不需申請	
建築執照之案件。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應申請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	
照等案件。	
(三) 其他申請案件: 除前二款案件	
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	
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	
之案件。	

四、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 定,所提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及監 測計畫等文件,應依附件一及附件 二規定辦理,有關部分文件免提送 之時機,依附件三規定辦理。

列管案件應提送文件及免提送文件、免 辦理事項之情形。

五、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條及第 | 列管案件應辦理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 十一條之規定,應辦理現況測量之 範圍及內容,依附件四規定辦理。

容。

六、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 定,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施工計畫 免辦理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規定 辦理。

| 列管案件有關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施 工計畫免提送之情形。

七、列管案件位於附件三之特定範圍 者,提送相關文件均應委託附件五 所列之專業單位審查,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位於特定範圍之列管案件應委託專業單 位審查及辦理事項。

- (一) 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提 送專業單位審查時,位於潛盾 隧道段(含隧挖段)第 [區之列 管案件屬明挖工程者,捷運執 行機關或專業單位應要求施工 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 (二) 定期彙整(每月至少一次)之監 測報告應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 送捷運執行機關備查;若監測 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 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 應由專業單位提供後續專業處 置意見。

八、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規 定,其監測儀器讀數之警戒值、行動 值及危險值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列管案件監測儀器讀數警戒值、行動值 及危險值之規定。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所 提送之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 告、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及第 十三條規定之監測報告時,應檢附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六。 前項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

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 及監測報告應檢附自主檢查表,其注意 事項須於報告中特別註明事項。

與監測報告之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申請人須於相關報告中特別註明。	
十、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辦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辦理之
理之列管案件,除應依禁限建辦法	列管案件應檢具之文件。
第九條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附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同	
意之文件。	
十一、捷運執行機關應於十四日內完成	捷運執行機關審查期限。
列管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審查期間。	

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審核及管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 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定列管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由本府 指派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之。
- 三、本基準所稱列管案件,指禁建、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 七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下列案件:
 - (一)公共工程案件: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 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梁、 道路、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 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及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 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 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 鑽孔、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 意之案件。
- 四、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提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及監測計畫等文件,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辦理,有關部分文件免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規定辦理。
- 五、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辦理現況測量 之範圍及內容,依附件四規定辦理。
- 六、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施工計 畫免辦理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規定辦理。
- 七、列管案件位於附件三之特定範圍者,提送相關文件均應委託附件五 所列之專業單位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時,位於潛盾隧

- 道段(含隧挖段)第 I 區之列管案件屬明挖工程者,捷運執行機關或專業單位應要求施工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 (二)定期彙整(每月至少一次)之監測報告應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送 捷運執行機關備查;若監測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禁限建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外,應由專業單位提供後續專業處置意見。
- 八、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監測儀器讀數之警戒值、行 動值及危險值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提送之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 告、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監測報告時,應檢附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六。
 - 前項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與監測報告之注意事項如附件七,申請人須於相關報告中特別註明。
- 十、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辦理之列管案件,除應依禁限建辦 法第九條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主管機關 同意之文件。
- 十一、捷運執行機關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列管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附件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

一、 審核與管理範圍

列管案件位於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附件三規定之審核與管理範圍內者,除 廣告物設置及地基調查鑽孔僅需標示其與捷運設施與禁建範圍線相關位置之平 面、剖面圖外,其他必須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以界定其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 程度。

- 註一:列管案件位於鄰接捷運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上方,在距出土段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3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 挖,或開挖後潛盾隧道上方覆土深未達6公尺者,仍需依圖一及圖 九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
- 註二:管理範圍內位於第一街廓面臨捷運設施 18 公尺內且高於軌道之廣告物設置,應檢附安全固接計算及安裝時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廣告物可能傾倒或散落而侵入捷運軌道區域內。

二、 分級規範界線圖繪製原則

分級規範界線圖,係依列管案件工程行為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之程度,劃 分為三個級區,級區數越低者表示對捷運設施安全之影響越高。依不同類別之 捷運設施,其相對應之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如表一,繪製原則如圖一至圖三十 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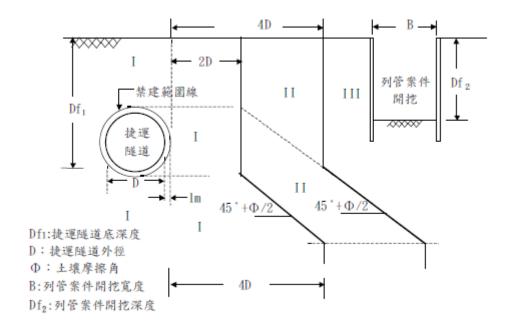
註一:列管案件之任何結構元件(如擋土壁、基樁、地錨、岩釘等)侵入 上述圖中的不同區域,即以影響最高之級區規範之。譬如:連續壁 侵入圖一中之Ⅲ級區及Ⅱ級區,則以較嚴重的Ⅱ級區視之。

註二:管理範圍內無連續壁或鋼版樁圍東之抽降水行為,依土壤粒徑大小 規範其影響半徑如表二,該影響範圍須依規定進行安全影響評估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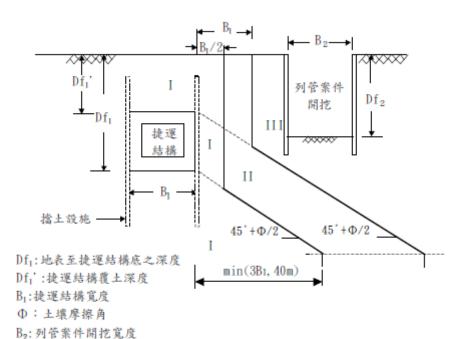
註三:地表填土工程,以填土範圍最外緣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級區 規範之。

表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總表

列管案件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結構型式	圖號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圖一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圖二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
明挖工程	高架段	圖四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五
	山岳隧道段	圖六、圖七
	錨固邊坡	圖八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圖九
/蛛.1F. 心光 ` 关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十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適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一
用)	高架段	圖十二
714 7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三
	山岳隧道段	圖十四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圖十五
坊して知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圖十六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七
(維初之年重分過四)	高架段	圖十八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九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圖二十一
山岳隧道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二
(管冪工法隧道亦適	高架段	圖二十三
用)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二十四
	山岳隧道段	圖二十五
	錨固邊坡	圖二十六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七
基樁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圖二十八
(無開挖工程行為之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九
連續壁、土壤攪拌樁	高架段	圖三十
(SMW)、鋼版樁亦適	機廠樁基結構	圖三十一
用)	山岳隧道段	圖三十二
	錨固邊坡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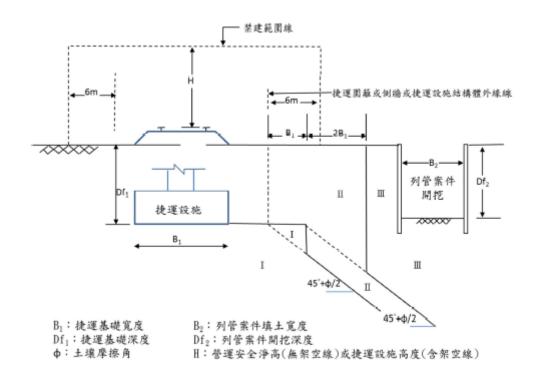


圖一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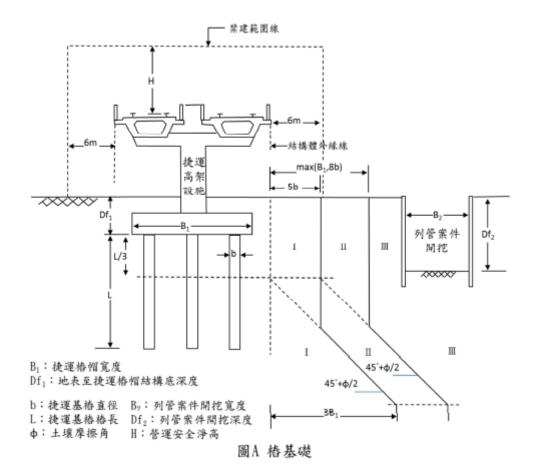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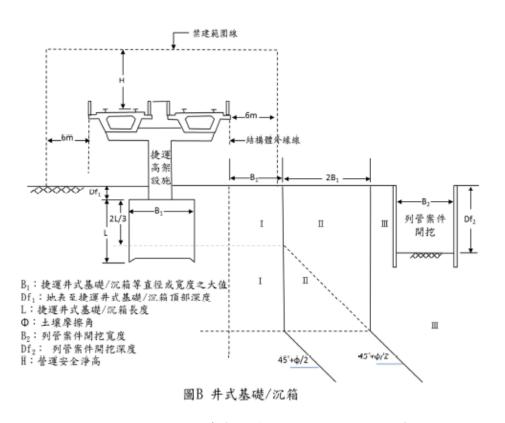
Df2:列管案件開挖深度

圖二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幂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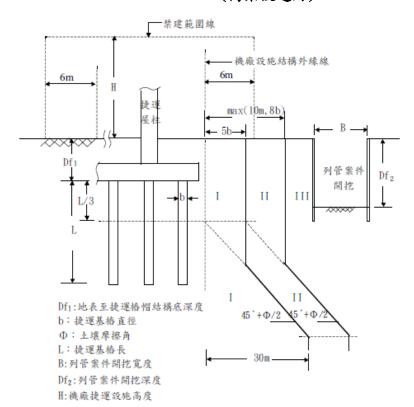
圖三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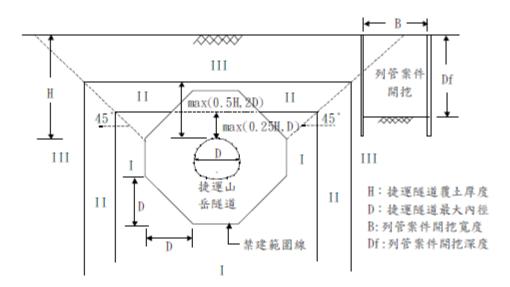


圖四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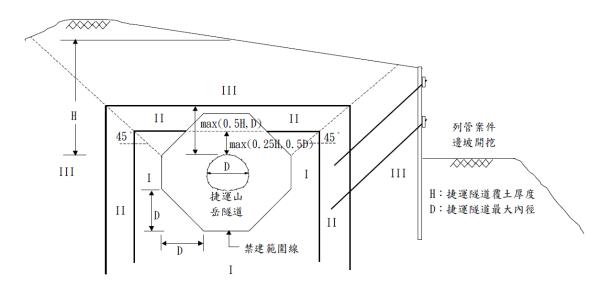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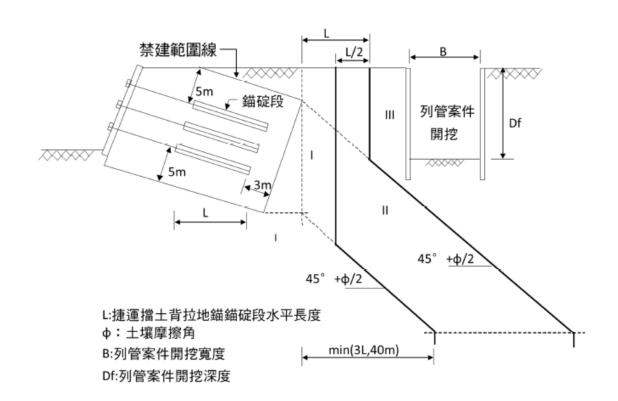
圖五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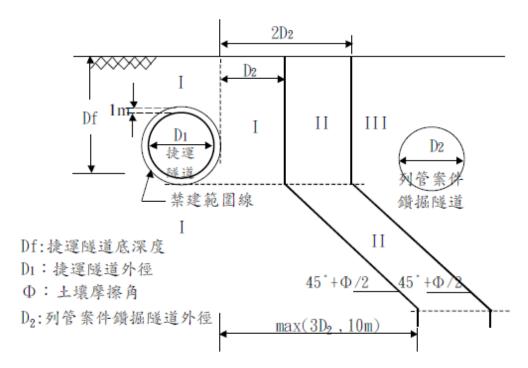
圖六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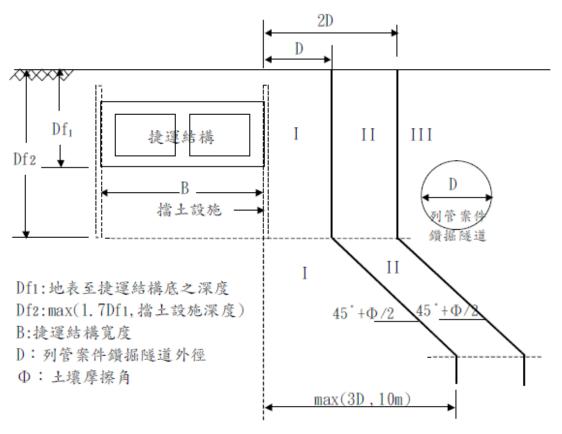
圖七 列管案件為錨固邊坡開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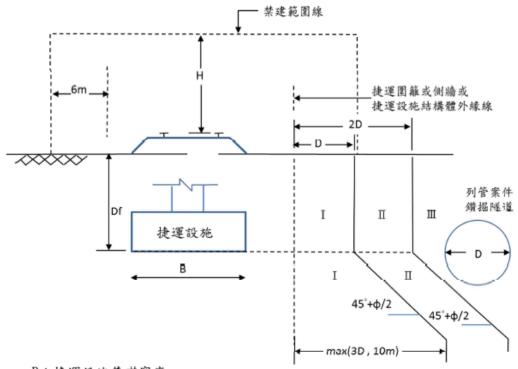
圖八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圖九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適用)



圖十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幂隧道段適用)



B:捷運設施基礎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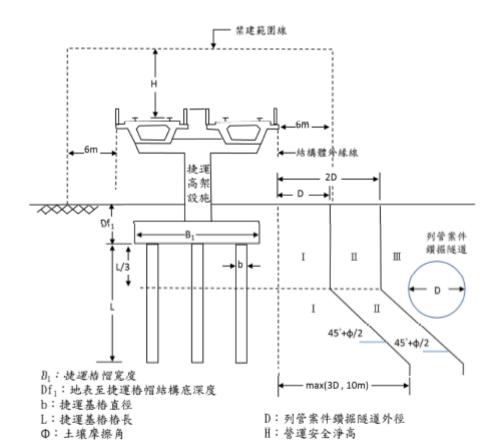
Df:捷運設施基礎深度

φ:土壤摩擦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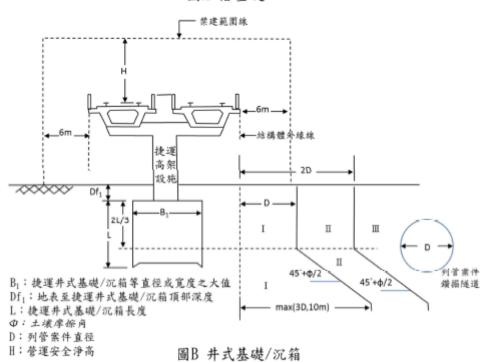
D: 列管案件鑽掘隧道外徑

H:營運安全淨高(無架空線)或捷運設施高度(含架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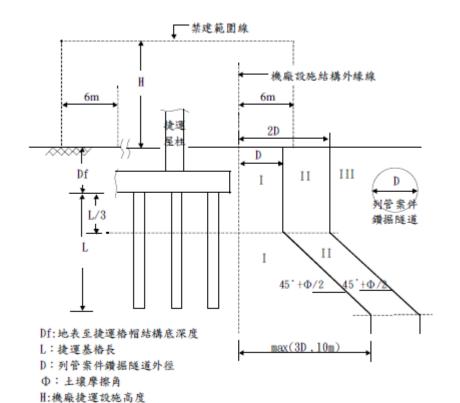
圖十一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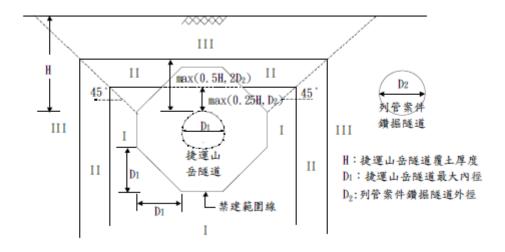
圖A 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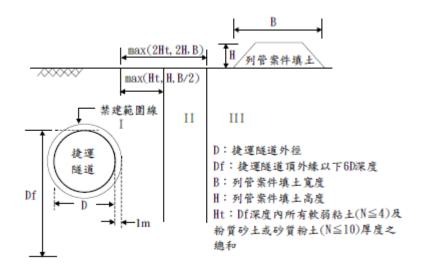
圖十二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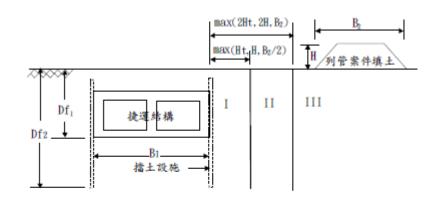
圖十三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圖十四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圖十五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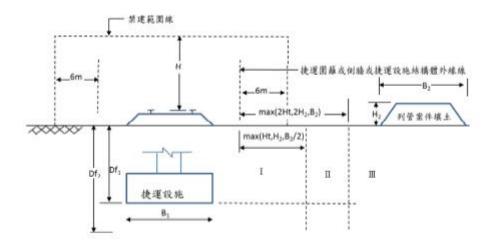
Df1; 地表至捷運結構底之深度 Df2; max(1,7Df1, 擋土設施深度)

B₁:捷運結構寬度
 B₂: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t: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N≤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

≦10)厚度之總和

圖十六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幂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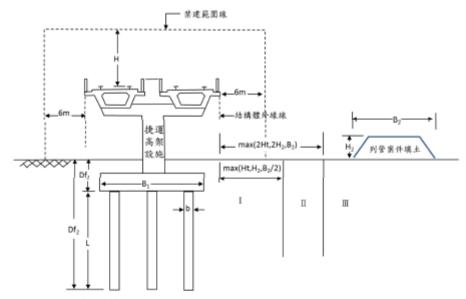


B₁: 捷運基礎寬度 Df₁: 捷運基礎深度 Df₂: 地表以下6B₁深度 B₂: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₂: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營運安全淨高(無架空線)或捷運設施高度(含架空線)

Ht:深度內所有較弱粘土(N≤4)及粉質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圖十七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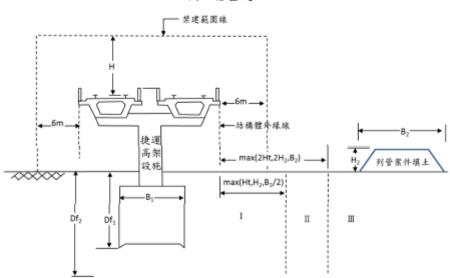
B₁: 捷運格帽寬度 Df₁: 地表至捷運格帽結構底深度

L:捷運基格格長

 B_2 :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_2 :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 營運安全淨高

Df₂; 地表以下至基格底深度 Ht:深度內所有軟筋粘土(N≤4)及粉質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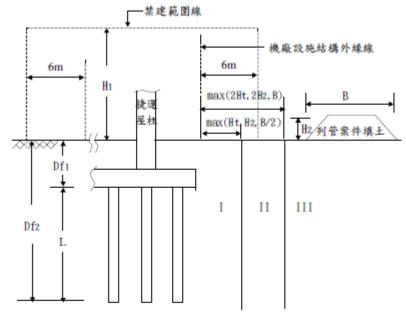
圖A 椿基礎



B1:捷運井式基礎/沉箱等直徑或寬度之大值 Df1:地表至捷運井式基礎/沉箱結構底深度 B₂: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₂: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Df_2 : 地表以下 $6B_1$ 深度 H: 營運安全淨高 H: 營運安全淨高 H: \mathbb{R} \mathbb{R}

圖B 井式基礎/沉箱

圖十八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Df1: 格帽底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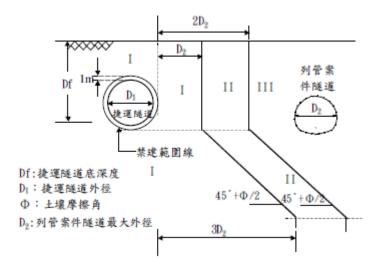
Df2: 地表以下至基格底深度

L:基格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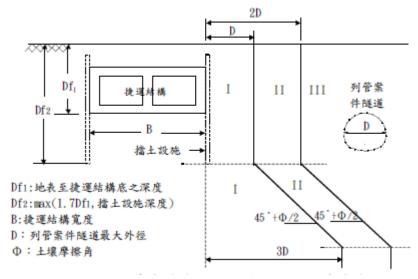
H1:機廠捷運設施高度 B: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2: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t: 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N≤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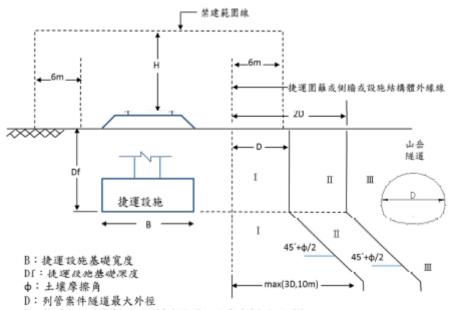
圖十九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機廠高架結構適用)



圖二十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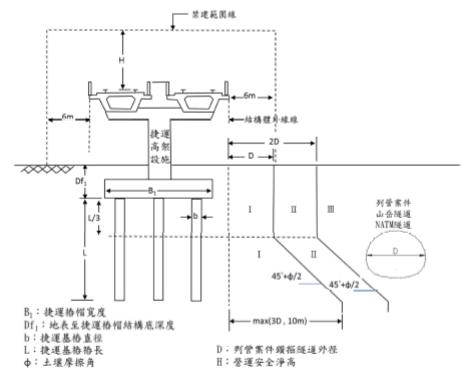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幂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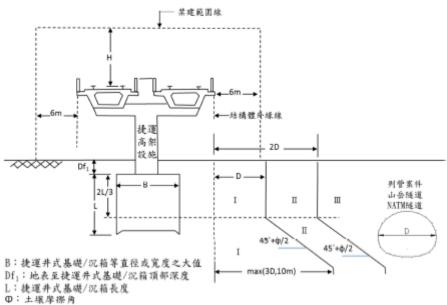


H:營運安全淨高(無架空線)或捷運設施高度(含架空線)

圖二十二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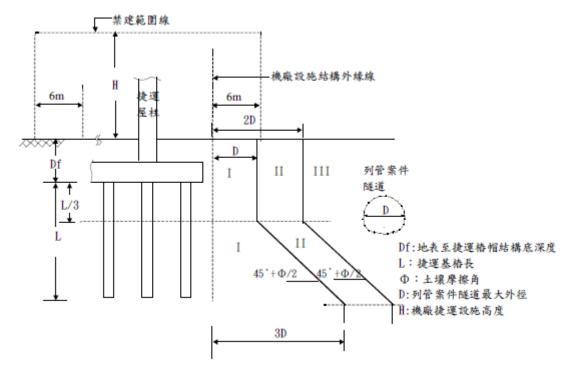
圖A 椿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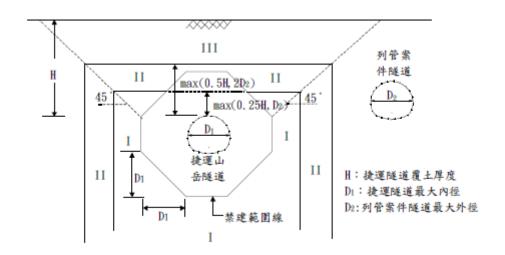
D: 列管案件直径 H:營運安全淨高

圖B 井式基礎/沉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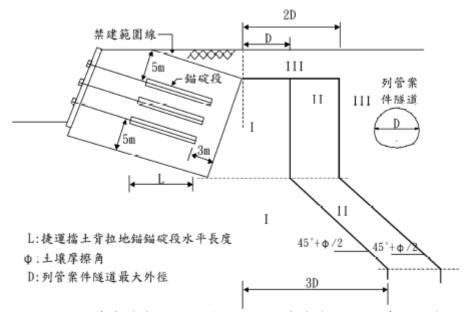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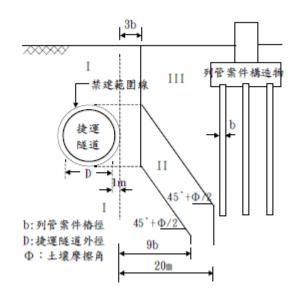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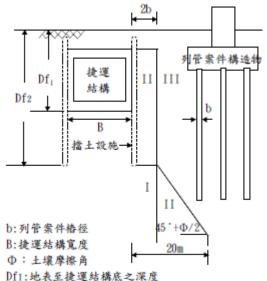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圖二十六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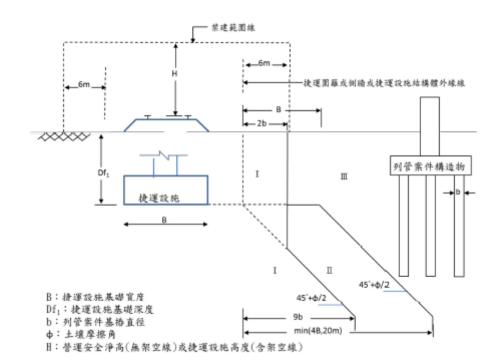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隧挖隧道段(含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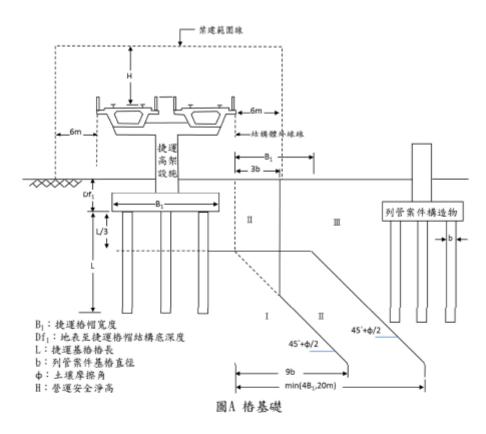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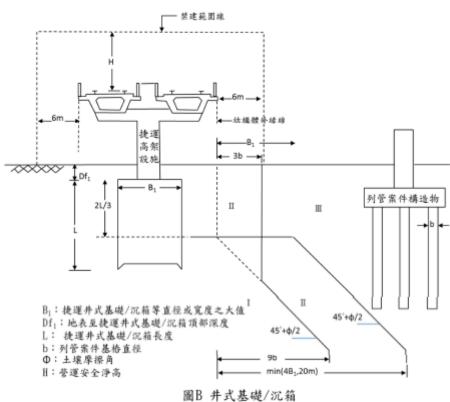
Df1: 地表至捷運結構底之深度 Df2: max(1.7Df1, 擋土設施深度)

圖二十八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幂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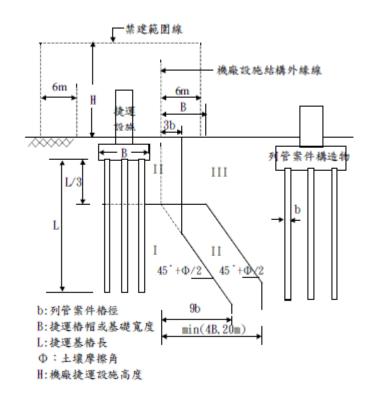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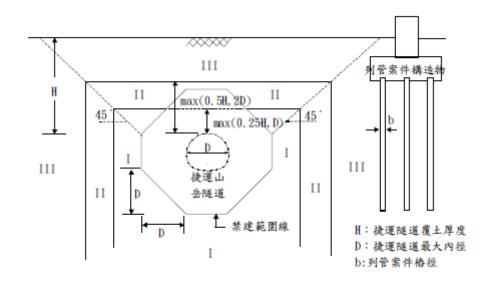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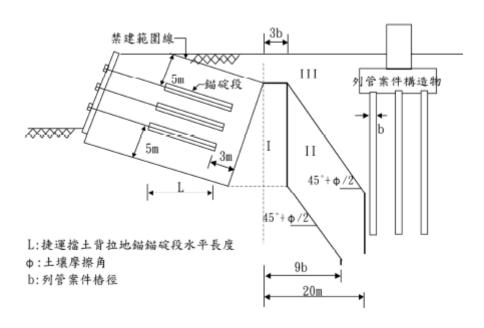
圖三十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規範圖 (高架段適用)



圖三十一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規範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圖三十二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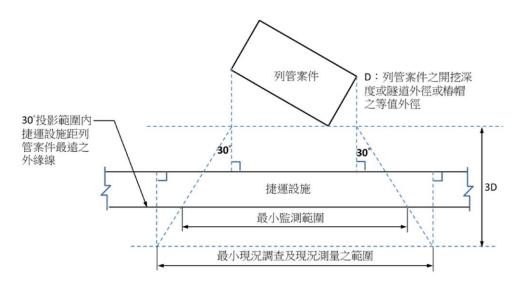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表二 無連續壁或鋼版樁圍束之抽水影響範圍

-	上質	影響半徑	
區分	粒徑(mm)	》第十 任	
粗礫	>10	>1500	
礫	2~10	500~1500	
粗砂	1~2	400~500	
粗砂	0.5~1	200~400	
粗砂	0. 25~0. 5	100~200	
粗砂	0.1~0.25	50~100	
細砂	0. 05~0. 1	10~50	
粉質細砂	0. 025~0. 05	5~10	

附件二 監測計畫

- 一、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如圖一。
- 二、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項目配置原則如表一。
- 三、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訂定原則詳表二及表三;監測管理值 之訂定原則如表四所示。起造人或申請人可依其施工階段及影響程度調整 訂定適當之監測頻率。
- 四、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監測管理值依分析結果訂定監測管理值小於儀誤差或人為觀測誤差時,專業技師得就其專業訂定合理監測管理值並經捷運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
- 五、監測初始值及監測報告應提交予捷運執行機關備查。前述作業捷運執行機關得要求先經專業機構審查後再提交予捷運執行機關備查。
- 六、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之任一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或"行動 值"時應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沉陷觀測點之測量基準點(不動點),應設置於監測範圍以外之結構堅固位置。



圖一 捷運設施上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平面圖 (超出3D範圍之捷運設施可不必裝設)

表一 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配置需求

列管案件類型 監測儀器 (縮寫代號)	類型1	類型 2	類型 3	類型 4	類型 5
水位觀測井 (OW)	0	0		0	0
水壓計 (PZ)			0		
支撐應變計 (G)	0	0	0	0	0
連續壁內傾度管 (SID)	0	0	0	0	0
土中傾度管 (SIS)		0			0
隆起桿(HI)		0	0	0	0
桿式伸縮儀(EVM)					

說明:

1. 列管案件類型

類型 1:在已完工明挖覆蓋捷運設施側面之開發案

類型 2:在已完工潛盾隧道側方之開發案 類型 3:在已完工潛盾隧道上方之開發案 類型 4:在平面段及機廠附近之開發案

類型 5:在高架段附近之開發案

2. 符號說明:

〇:基本需求之監測儀器

:視情況需要之監測儀器

3. 連續壁中傾度管(SID)應依開挖擋土工法修正,原則上鄰捷運設施側之 SID 長度至少較連續壁或擋土壁長 2 公尺。

表二 列管案件之監測頻率

丑	盖測項目	監測儀器	最小監測頻率
	支撑系統	支撐荷重計及 支撐應變計	(1)開挖期間每天一次,開挖完成後視需要調整。(2)開挖期間,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一次。
列管案 件	擋土壁體變形 及捷運設施附 近土壤側位移 及沉陷	連續壁及土中 傾度管、桿式 伸縮儀	(1)開挖深度小於 6 公尺,每逢基地挖土前後、支撐預壓及拆除前後,各監測一次。 (2)開挖深度大於 6 公尺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含基地挖土前後)。 (3)地下結構構築期間每週一次。 (4)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一次。 (5)連續壁溝槽開挖,距離開挖單元 6 公尺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段,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
	地下水壓變化	基地外水位觀 測井/水壓計	平時每週一次,抽水作業則每天一次,或視 需要調整。
	開挖底部隆起 量	中間柱/隆起桿	每階開挖後觀測一次,或視需要調整。

表三 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

監測	川項目	監測儀器	最小監測頻率
列管案件位 於 區者	捷運結構變形	沉陷 館 監 計 、 、 、 、 、 、 、 、 、 、 、 、 、	 (1) 開挖深度小於6公尺每週一次。 (2) 開挖深度大於6公尺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 (3) 大底完成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每週二次。 (4) 潛盾隧道上方進行地盤改良期間,每週二次。 (5) 潛盾隧道外緣6公尺內之連續壁溝槽開挖,開挖單元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於開挖單元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有自動化監測者,於規定期間內持續監測。
列管案件位 於 II、III 區者			(1) 開挖深度小於6公尺每10天一次。(2) 開挖深度大於6公尺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一次。(3) 大底完成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每週一次。

註:地下室結構完成且抽水無影響者,經捷運執行機關同意得延長為每月一次。

表四 捷運設施(含列管案件)之監測管理值

監測項目		欧洲	監測管理值				
血 //	村-宍 日	監測儀器	警戒值	行動值	危險值		
	區外地下	水位計/水壓計	1 公尺落差及	2 公尺落差及	_		
	水壓變化	7个位 时 / 7个/至 时	1公尺漲升	2公尺漲升			
		地表沉陷點、	設計值(分析	設計值(分析	設計值(分析		
		伸縮桿、隆起桿	值)之80%	值)之90%	值)之100%		
	地層變形	壁中或土中傾度	公析総位估つ	分析變位值或	依環境容許狀		
		管	80%	容許界限值 80%	況訂定容許界		
		Þ	0070	之小值	限值		
			分析應力值	分析應力值或			
列管案		鋼筋應變計	80%或設計值	設計值之小值	容許應力		
件			80%之小值				
,,		 支撐應變計(支	分析軸力 80%	分析軸力或設	容許應力 125%		
		撐軸力)	或設計值 80% 計值之小值		所換算之容許		
開控	開挖支撐		之小值		軸力值		
	系統	支撐應變計(地 錨拉力) 支撐應變計(橫 檔應力)	分析拉力 80%	分析拉力或設			
			或設計值80%	計值之小值	容許拉力		
			之小值				
			分析應力80%	分析應力或設			
			或設計值80%	計值之小值	容許應力		
			之小值				
			肉眼看得見之	0.25 公釐			
			裂縫		0.3 公釐		
	結構裂縫	製縫計	(山岳隧道除				
	12 117 2000		外)				
			2公釐(山岳隧	2.5 公釐	3 公釐		
捷運設			道)				
施	結構沉陷	結構物沉陷點					
		(量測總沉陷量)	1	 規範標準值 90%			
	結構傾斜	傾斜計或經緯儀		或設計值(分析	規範標準值		
		(量測傾斜量)	(分析值)80%	值)100%之小值	100%		
		收斂釘	之小值				
	變位	(量測徑向變形)					

	軌道沉陷	軌道沉陷點	軌道容數 一位 一般 一位 一般 一位 一般 一位 一个 一位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變位或水平總位或水平總位移量 90%或設計值(分析值)100%之小值。 軌道容許垂直方向或水平方	軌道容許垂直 變位或量 100%之 小值。 軌道向位 小值。 前向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	-------	--	---	--

說明:

- 一、 依表四所訂定之監測管理值若小於監測儀器之儀器誤差或人為觀測誤差時, 專業技師應就其專業訂定合理監測管理值並經捷運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
- 二、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時, 應立即通知捷運執行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起造人應變更施工方法及提 出緊急應變計畫,再提出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作為後續監測之依據。前述作 業須經專業技師或專業單位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
- 三、表中規範標準值為「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附件四捷運設施容許變 形值」,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及設計值 之百分之百。

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

- 一、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 二、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 段 挖隧 段(含新 段()	明挖隧道 車站及 管幂隧道段	高架段及 機廠樁基 結構	地面段 出土段 機廠直接 基礎及 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 段 錨固邊坡
	開挖深度小於3 公尺	說明二	註十	說明二	註一	註九
第Ⅰ區	開挖深度大於或 等於3公尺,但 小於或等於6公 尺	_	註六	註一	註一	註六
	開挖深度小於3 公尺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第Ⅱ區	開挖深度大於或 等於3公尺,但 小於或等於6公 尺	註七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 6 公尺,但小於或 等於 11 公尺	_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開挖深度小於3 公尺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第ⅡⅡ區	開挖深度大於或 等於3公尺,但 小於或等於6公 尺	註八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6 公尺,但小於或 等於11公尺	註三	註七	註四	註七	註七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區別		明挖隧道 車站及 管冪隧道段	高架段及 機廠椿基結 構	地面段 出土段 機廠直接基 礎及 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 錨固邊坡
填土工程	第Ⅰ區	_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雜物之堆置亦	第Ⅱ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適用)	第川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	第Ⅰ區	_	註五	_	_	_
(管冪工法隧道	第II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亦適用)	第III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	第Ⅰ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無開挖工程行	第Ⅱ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為之連續壁、 土壤攪拌樁 (SMW)、鋼版樁 亦適用)	第ⅡⅠ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鑽掘	第Ⅰ區	_	註五	_	_	_
式管、涵亦適	第Ⅱ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用)	第川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_	_	註十一	註十一	_

說明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 件、免辦理 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捷運設施安 全評估報告	0	☆	☆	☆	☆	V	☆	V	☆	V	詳說 明四
監測計畫但 監測報告或 資料須備 查。			Δ	Δ	Δ	Δ	Δ	Δ	V	V	V
現況調查					V		V	V	V	V	V
現況測量	V			V	V		V	V	V	V	V
施工計畫							V		V	V	V

- 註:一:「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列中「V」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 ◎ 」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 ☆ 」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
 - 二:「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V」表示皆免提送、「 Δ 」表示應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

說明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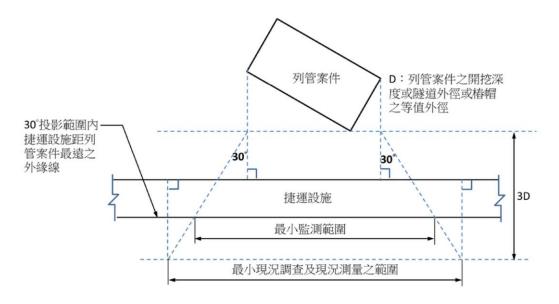
- (一) 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 (二)過河段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 (三)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或其他潛盾隧道段,未超過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 土厚度不小於6m,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 註三辦理提送。
- (四)列管案件開挖深度未達2公尺之非連續性基礎,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 事項依註十辦理,其餘為註七。
- (五)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設施,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若開挖 區內有抽降水行為時,須依規定進行安全影響評估及說明。
- (六)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界線規範圖中之區域位置。
- (七)表中"一" 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 (含開挖超過11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 項不得免除,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為原 則。
- (八)列管案件開挖超過11公尺(含開挖11公尺)時,不得免除說明一所列之 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 式為原則。

說明三、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得免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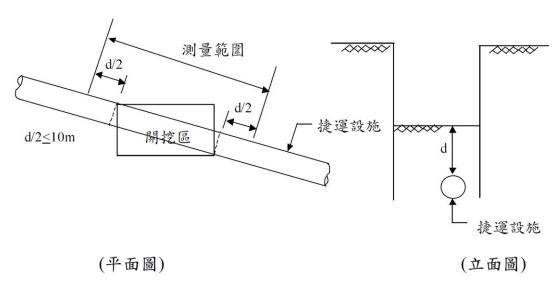
- (一) 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 (二)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說明四、廣告物之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提送審查。

附件四 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

- 一、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一。
- 二、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二。
- 三、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如表一。



圖一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平面圖)



圖二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

表一 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

捷運設施	量測方法與項目
通風井	量測四個角落的沉陷值。
出入口	量測四個點的沉陷值。
	(1)內柱量測沉陷值、外柱量測沉陷值及傾斜值。
機廠、平面車站及平	(2)每座建物二至六個剖面。
面變電站 	(3)平面車站加測月台沉陷。
高架橋及高架車站	每一墩柱之傾斜值、基礎沉陷值及水平位移。
山岳隧道	每25公尺測一斷面,量測四個點之內空變位
	(1)量測隧道七個點位之內空變位及軌道位移。
潛盾隧道段	(2)列管案件於施工前及完工時,每環均應量測,施工期間每五
	環量測一次。
	(1)量測地下結構側牆及底版之傾斜值。
地下車站、地下明挖	(2)車站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至少設四個量測斷面。
覆蓋結構及出土段	(3)出土段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每25公尺佈設一個傾度盤,
	同時於兩側牆各設一沉陷點。

附註:若捷運設施曾經辦理過現況測量者,起造人應依既有測點繼續量測,或依捷 運執行機關之指示,安裝測點並記錄量測值。

附件五 列管案件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學校、團體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學校、團體如下:				
1	逢甲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3	國立中興大學				
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6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7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8	其他經捷運執行機關核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				

一、專業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之規定如下:

- (一)潛盾隧道段(含隧挖段)第Ⅰ、Ⅱ區、其他捷運設施第Ⅰ區及列管案件開挖深度大於十一公尺之每一案件,專業單位須組成五人以上審查小組,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土木、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且其中應有二位大地工程專業人員,一位為大地技師,另一位可為大地技師;或大地工程專長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十年以上之專家。
- (二)其他捷運設施第Ⅱ區之每一案件,專業單位須組成三人以上審查小 組,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土木、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 上人員。且其中應有一位大地工程專業人員,可為大地技師;或大地 工程專長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五年 以上之專家。
- (三)列管案件之監測計畫及監測月報,專業單位應指派一人以上辦理審查 作業,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土木、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 以上人員。
- (四)捷運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專業機構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 (五) 委託審查之案件設計人,不得為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 二、除表列技師公會以外之機關、學校、團體,得於每年度將符合上開資格之 審查人員統一造冊,經捷運執行機關核備後始可受理委託審查。

附件六 自主檢查表

審核表單(一): 申請者之設計文件自主檢查表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開發案附近	1. 是否位於禁建範圍?					
之禁限建圖	2. 是否位於限建範圍?					
分級管制界	1. 是否標示各土層厚度及其土壤參					
線圖	數?					
	2. 是否有註明開挖大小與深度?					
	3. 是否有標示捷運設施位置?					
相關圖說與	1. 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比例					
報告	是否不小於五百分之一?					
	2. 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比例是否					
	不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是否標明					
	捷運設施位置?					
	3. 有無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4. 有無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					
	告?					
	5. 有無開挖穩定分析?					
開挖施工對	1. 是否有包括大地工程分析及捷運					
捷運設施之	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影響評估報	2. 捷運設施與軌道之分析變位值是					
告	否小於最大容許變位量。					
	3. 監測計畫:監測儀器設置範圍、					
	監測儀器之配置、管理值、頻率是					
	否符合審核作業基準規定。					
	4、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審核	表單(二): 列管案件之計算書及安全影響言	评估報告((含監測)自	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				
3	若有使用電腦程式分析者,是否有檢附電腦				
	程式之驗證報告、輸入及輸出檔案?				
4	土壤參數與地下水位是否根據實際地基調查				
	及試驗結果綜合檢討與推算?推算結果是否				
	正確?				
5	土壤參數是否說明推算之公式及出處?				
6	分級規範界限圖有無依照審核作業基準分級				
	規範界限圖規定正確繪製?				
7	數值分析模式之側邊與鄰近擋土壁的距離是				
	否大於五倍的開挖深度?所取之深度是否達				
	堅硬土層?				
8	以扶壁作為保護捷運設施之工法,數值分析				
	模式是否足以分析模式應足以模擬扶壁的三				
	維效應或採三維分析之數值模式?				
9	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影響,抽水對基礎沉陷				
	量及上部結構影響之計算是否合理?(於阻				
	隔層上方抽水者不適用)				
10	開挖穩定分析有否考慮鄰近捷運設施的重量				
	(包含路堤、車輛、設備、結構物等)?				
11	有否檢核捷運設施之淨空變位(潛盾隧道、				
	山岳隧道及地下車站與明挖覆蓋隧道)是否				
	超出容許值?				
12	開挖底面隆起或管湧、上舉、向內屈伏等之				
	安全係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3	捷運設施結構之傾斜量是否超過容許值?				
14	捷運設施總沉陷量是否超過容許值?				
15	軌道垂直方向位移是否超過容許值?				
16	軌道側向位移是否超過容許值?				

項次	檢核項目	自主檢查表 檢核結果			 説明
<i>X X X X X X X X X X</i>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20 /1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設計圖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1)擋土壁及支撐系統配置圖(含平面與剖				
	面)				
	(2)支撑系統之架設與拆除順序				
	(3)監測儀器配置(需標示捷運設施之位置)				
	(4)監測頻率				
	(5)監測管理值				
	(6)各階段地下水抽水控制				
	(7)若有地質改良,應註明改良範圍、強				
	度、灌漿壓力及施工順序				
	(8)標示容許地表載重之大小與範圍				
3	支撑系統之位置、架設與拆除順序是否與數				
	值分析相同?				
4	擋土壁之厚度及深度是否與原計算書相同?				
5	地質改良之範圍與強度是否與原計算書相				
	同?				
6	各階段抽降水是否與原計算書相同?				
7	監測頻率是否依審核作業基準規定訂定?				
8	監測管理值是否依審核作業基準規定訂定?				
9	鄰近之捷運設施結構(柱位)、軌道、擋土牆				
	等是否有設置沉陷點?其數量是否足以測出				
	差異沉陷量?				
10	沉陷觀測採用之基準點(不動點)是否設於不				
	易變位之位置且位於監測及開挖影響範圍外				
	之結構堅固位置。(註:開挖影響範圍至少				
	為開挖深度 1.5 倍距離)				

審核	表單(四): 列管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	自主檢查:	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是否檢附設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3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及應變措施與辦理情形				
4	擋土壁的平面圖與立面圖,圖中是否標 示壁體型式厚度、深度,及捷運設施之 位置?				
5	是否載明施工步驟、施工機具、時程及 工地檢驗?				
6	各開挖階段支撐的位置、支撐時程、水平支撐與圍令之型鋼尺寸、預力大小是 否標示?				
7	是否載明輔助工法的使用及其施作機 具、施工時程及順序。若採灌漿需載明 灌漿工法、灌漿壓力、灌漿機數量、灌				
	漿範圍及改良強度、漿液配比、檢驗方 式?				
8	是否有載明降水系統之機具數量、配置、抽水能力及各施工階段(含開挖及結構體施築)的水位控制?各階段抽降水是否與原計算書及安全影響評估相同?				
9	是否有載明開挖各階段支撐應力、擋土 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10	是否標示監測儀器的配置位置、監測管 理值、監測頻率及安裝方式?前述項目 是否符合計算書及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11	潛盾隧道內收斂釘於軌道面以上之收斂 釘配置是否近似等腰三角形?				
12	現況調查範圍是否不小於審查作業基準 附件四規定?				
13	是否定期進入隧道內巡查及記錄,巡查 及記錄項目是否至少包含滲水、裂縫、 隧道淨空(潛盾隧道)?				
14	是否載明施工人員的組織及職掌?				
15	是否載明風險管控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16	是否載明安全防護(含對捷運設施)?				
17	列管案件位於斜坡地段,是否設置防落 石設施以保護捷運設施?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説明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元) 無(否) 不適用 記明 2 是否檢附業就、工址說明等 (元) 無(否) 不適用 (元) 無(否) 不適用 3 是否檢附設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之事意意見與辦理情形 (元) 表示被附歷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元) 表示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元) 表示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元) 表示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元) 表示檢付數學理性? (元) 表示檢付數學理性? (元) 表示檢付數學理性? (元) 表示檢付數學理性? (元) 表示檢付數學理查認所述的關係。 (元) 表示检定的關係。 (元) 表示检定器测衡值的關係。 (元) 表示被正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元) 表示被正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元) 表示被正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元) 表示被正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元) 表示被正活動與監測管理值。 (元) 表示被正法被更定的,是不被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元) 表示被所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元) 表示被所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元) 表示被所加強監測後器之管的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構造、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元) 表示被所加速 (元) 表示被所加速 (元) 表示被所加速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元) 表示被所加速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元) 表示被所加速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不可能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不可能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不可能 (元) 表示被正法變更、不可能 (元) 表示能 (元)	審核和	表單(五): 列管案件之監測報告自主檢查:	 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是否檢附裝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歷文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縣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6 是否檢附縣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宽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等成值?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等成值? 17 監測儀器是不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不達行動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2 是否檢附案號、工址說明等 3 是否檢附設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6 是否檢附辦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達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選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選蹤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3 是否檢附設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嚴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6 是否檢附將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等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的。 17 監測儀器之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縣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6 是否檢附縣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宽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测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中,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中,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中,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2	是否檢附案號、工址說明等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5 是否檢附最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6 是否檢附報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宽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5 監測儀器達等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中,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3	是否檢附設計階段、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5 是否檢附最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6 是否檢附將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 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 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達不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之審查意見及申請者承諾事項				
6 是否檢附將來 2 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有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4	是否檢附歷次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 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縫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5	是否檢附最近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其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 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等戒值?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6	是否檢附將來2個月之施工項目及位置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测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監測頻率及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研判數據合理性?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的。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其管理值?				
研判數據合理性?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 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訂定?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監測儀器是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8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缝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9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				
 寛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研判數據合理性?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0	檢視之捷運隧道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縫				
係?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損壞後補裝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1	描述所記錄之施工活動與監測讀值的關				
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條?				
訂定?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2	監測儀器損壞是否補裝設? 損壞後補裝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設之監測儀器初始值訂定及監測管理值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訂定?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成果,進行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測及應變措施?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4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5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檢附加強監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測及應變措施?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6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17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施現況調查與描述、施工法變更、緊急				
		應變措施及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之綜合評估?	18	是否檢附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監測成果				
		之綜合評估?				

附件七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施工計畫與監測報告注意事項

- 一、審查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提送之列管案件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除自行辦理的地質鑽探外,尚應參考鄰近捷運設施於設計階段所採用 之土層分佈、土壤參數及地下水壓等資料綜合評估。
 - (二) 連續壁溝槽開挖導致捷運設施的變形應予納入。
 - (三)深開挖若採扶壁減少連續壁變形以達保護捷運設施之目的者,其分析 模式應足以模擬扶壁的三維效應或採三維分析。
 - (四) 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變形的影響。
 - (五)深開挖過程中極軟弱土層的潛變效應。
 - (六)列管案件之開發位於斜坡地段,且坐落於捷運設施上方,應設置防落 石設施,以免撞及其下方的捷運設施。
- 二、審查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所提送之列管案件施工計畫時,應 注意以下事項:
 - (一)各項資料應與設計假設要有一致性,包括:各階段施工順序、開挖及 祛水步驟、支撐型鋼尺寸、位置及預壓力大小、灌漿壓力及改良範 圍、建物保護工法等。
 - (二)詳細的監測計畫,包括:監測儀器的配置與範圍、監測頻率與方法、管理值訂定、儀器精度與固定等。隧道(含潛盾隧道及明挖覆蓋隧道)內採人工監測作業困難或有影響捷運設施營運安全者之虞者,宜採自動監測。例如監測範圍大於八十公尺時或列管案件位於分級界限管制區第I區且預測軌道變位量超過八釐米等情形。
 - (三) 各階段開挖停置時間的管控。
 - (四) 定期進入隧道內巡視及記錄捷運隧道的滲水、裂縫等現象。
 - (五) 風險管控機制及應變措施。
- 三、審查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之監測報告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綜合監測斷面上的各項監測儀器的讀數,以研判數據的合理性。
 - (二)檢視捷運隧道的外表漏水位置及程度、裂縫寬度與其監測值比較,確認監測值的合理性。
 - (三) 記錄施工活動與監測讀數的關係。
 - (四)損壞之監測儀器視需要決定是否補裝設?所補裝設之監測儀器(以下簡稱「新設儀器」)精度應不少於已損壞之監測儀器,另新設儀器之初值訂定應考量損壞前之監測儀器讀值。